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家維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
借提至同署臺南分監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5
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許家維、KHOR ZI HONG（中文名：許子豐，下稱許子
豐；另由本院通緝）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、113年12
月9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
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
取詐欺款項，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。被告、許子
豐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
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
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
方式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，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
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款
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。被告、許子豐再分別依本案詐
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提供自己之照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
由本案詐欺集團準備並偽造「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
「王馬成（許子豐使用）」、「陳少廷（許家維使用）」之
工作證（以下合稱本案工作證）及現金收款收據（以下合稱
本案收據）等特種文書及私文書，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

員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址，分別將本案工作證、收據之電子檔案傳送與被告、許子豐，被告、許子豐分別前往超商列印攜帶在身，再分別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，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本案工作證取信對方，並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後，交付本案收據與附表所示之人而行使之，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。被告、許子豐取得款項後，再於收取款項之同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。嗣附表所示之人交付款項後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即訴訟上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。謂同一案件，包括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均有其適用；而所謂判決確定，除指犯罪事實之全部已受判決確定之外，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定。是否同一案件，端視前後案件的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非字第77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見參照）。又同一案件經重複起訴時，應由先繫屬之法院為實體判決，後繫屬之法院，則應為不受理或免訴判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47、103號判決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被訴加重詐欺告訴人李涼會之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5月2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2475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6月4日繫屬於本院，嗣經本院於114年8月22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139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，於114年11月12日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觀諸

01 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與前案業經檢察官起訴且經本
02 院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，告訴人、實施詐騙之時間、方法、
03 取款時間、金額、地點亦相同，顯均係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
04 案件。從而，本案與前案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為前案
05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檢察官就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
06 事實，重行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揆諸首揭法律條文及判決意
07 旨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劉育全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9 附表：
20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	交付款項時間	交付款項數額 (新臺幣)	交付款項地點	交付對象
1	李 涼 會 (有提告)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涼會佯稱：可以透過網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使李涼會陷於錯誤而與對方面交付款。	113年11月29日18時38分許	30萬元	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號地下1樓星巴克板橋車站門市	被告許家維 (假名陳少廷)
			113年12月12日16時33分許	24萬2,000元		被告許子豐 (假名王馬成)